**额敏县喀拉也木勒镇2022年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自评总结报告**

（2022年度）

项 目 名 称：额敏县喀拉也木勒镇吾音克村易地搬迁安置区供水工程建设与改造项目

实施单位（公章）：喀拉也木勒镇

主管部门（公章）：额敏县发改委

项目负责人（签章）：宁叙甍

填报时间：2023年3月15日

额敏县喀拉也木勒镇2022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自评总结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下达预算及项目情况**

**1.下达预算情况**

本项目合计下达资金139万元。全部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具体如下：

塔地财政［2022］14号《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下达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139万元；

**2.项目情况**

喀拉也木勒镇位于县城以东，距县城67公里。边境线长29公里，边防派出所管辖村队18个、抵边村队0个。辖区总面积132.3平方公里，有耕地面积12.94万亩，草场面积150万亩，人均占有耕地、草场分别为13亩、183.7亩。有16个行政村、2个牧业队。共有2781户8166人，有汉族、哈萨克族、回族、维吾尔族、东乡族、柯尔克孜族等民族组成，其中：汉族占10.30%、哈萨克族占87.75%、维吾尔族占0.04%、回族占1.15%、东乡族占0.75%、柯尔克孜族占0.01%。

有21个党支部（村队党支部17个，机关站所党支部3个，护边员党支部1个），党员287名，其中干部职工党员80名，农村农牧民党员207名；少数民族党员213名，妇女党员66名。农村“四老”人员27名（老党员7名、老干部11名、老模范0名、老军人9名）。有站所10个（不含垂管、不含学校卫生院），干部职工87名，其中国家干部52名，工勤人员19名，公益性岗位9名、聘用人员7名。有村干部98名，其中国家干部1名，大学生村官（天池计划人员）10名。有治保主任18名，村警4名（下派到村任职民警、片区民警）、护边员55名，十户长68名。门面店铺76家，出租房屋7间，流动人口459人，有农民专业合作社23个（目前正常运营的4个），乡镇场办公场所建筑面积2324平方米（其中镇政府办公楼面积1864平方米，镇财政所办公楼面积460平方米）、

喀拉也木勒镇风景区位于额敏县城约80公里，位于塔尔巴哈台的东部，南北宽近4公里，东西长10公里，海拔2000多米，地势西高东低，为天然山顶草原夏牧场。风光优美，四季景色各异，独具特色，气候宜人，夏季如春，夏季平均气温18～20℃，空气温润清新。夏季的海航山是人们心目中最好的旅游圣地，长有几百种植物。海航的草长得茂盛时，高度可接近人的膝盖。这里花开的鲜艳，有野刺玫、金银花、百合、肉苁蓉等，在这个天然的大花园，花鲜美而香气扑鼻，沁人心脾。

喀拉也木勒河北岸吾尔喀夏尔山与海航山交界处的山坡上分布着数十处古岩画群。其中最大的一处由40多块岩石上下排列而成，面积约为160平方米，刻有200余幅岩画，是额敏县数量最多、内容最为丰富的古岩画群，称喀拉也木勒岩画。

项目绩效总体目标设定如下：

目标1：计划新建山泉引水管网1.52公里及管道井5座；平整道路长1公里；300立方米蓄水池1座及设备间1座；桥涵3座、山间自然渠改道0.3公里。

目标2：项目的实施将有效带动了村集体经济的发展和村民的增收。可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降低农民生产成本，提高农民收益的同时该项目实施后，促进当地经济发展，增加当地工作岗位。

具体绩效指标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绩效目标申报表** | | | | | | |
| **（2022年度）** | | | | | | |
| 项目名称 | | 额敏县喀拉也木勒镇吾音克村易地搬迁安置区供水工程建设与改造项目 | |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 宁叙甍19990290001 | |
| 主管部门 | | 额敏县发改委 | | 实施单位 | 喀拉也木勒镇 | |
| 资金情况 （万元） | | 年度资金总额： | | 139 | | |
| 其中：财政拨款 | | 139 | | |
| 其他资金 | | 0 | | |
| 总 体 目 标 | 年度目标 | | | | | |
| 计划新建山泉引水管网1.52公里及管道井5座；平整道路长1公里；300立方米蓄水池1座及设备间1座；桥涵3座、山间自然渠改道0.3公里。项目的实施将有效带动了村集体经济的发展和村民的增收。可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降低农民生产成本，提高农民收益的同时该项目实施后，促进当地经济发展，增加当地工作岗位。 | | | | | |
| 绩 效 指 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 指标值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新建饮水设施数量（个） | | | =1个 |
| 新建山泉引水管网 | | | =1.52公里 |
| 新建管道 | | | =5座 |
| 平整道路长 | | | =1公里 |
| 300立方米蓄水池 | | | =1座 |
| 设备间 | | | =1座 |
| 桥涵 | | | =3座 |
| 山间自然渠改道 | | | =0.3公里 |
| 质量指标 | 项目验收合格率 | | | =100% |
| 饮水设施改造后水质达标率 | | | ≥95％ |
| 时效指标 | 项目（工程）开工时间 | | | 2022年4月 |
| 项目（工程）完工时间 | | | 2022年7月 |
| 成本指标 | 新建山泉引水管网1.52公里 | | | ≤40万元 |
| 管道井5座成本 | | | ≤30万元 |
| 新建300立方米蓄水池1座及 | | | ≤20万元 |
| 设备间1座成本 | | | ≤40万元 |
| 新建桥涵3座成本 | | | ≤6万元 |
| 山间自然渠改道0.3公里成本 | | | ≤3万元 |
| 效益指标 | 生态效益指标 | 环境卫生得到改善 | | | 明显改善 |
| 社会效益指标 | 项目的建成降低安置区农牧民“因病致贫”的现象 | | | 有效降低 |
| 解决脱贫人口饮水安全问题人数 | | | ≥120人 |
| 受益脱贫人口数 | | | ≥120人 |
| 可持续影响 指标 | 工程使用年限 | | | ≥10年 |
| 经济效益指标 |  | |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 受益群众满意度 | | | ≥90％ |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自评工作开展范围**

项目合计下达资金139万元。通过分析该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和项目实施等情况，规范项目申报、公示、审批、实施、监管、验收及资金发放等程序，对项目主管单位和实施单位的资金分配、管理等制度进行开展自评工作。

**（二）自评工作开展对象**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国家发展改革委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8〕35号）和《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等文件精神，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县级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操作指南（试行）》，对本项目的预算资金执行情况及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开展自评。

**（三）自评工作开展时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15日开展自评工作。

**（四）自评工作开展方式**

**1、前期准备**

（1）整理项目全过程资料建档：资金及项目内容批复文件、绩效目标申报表、实施方案、验收等作为评价基础资料。

（2）由本单位、主管科室、财务等人员组成评价组。

（3）自评工作组采取“目标预定与实施效果比较法”进行评价，评价指标体系以绩效目标申报表中的指标为依据。

**2、组织过程**

（1）采取现场和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实施评价，核查核实评价基础资料。

（2）记录工作底稿并经项目负责人和经办人签字确认。需要调查问卷的，发放调查问卷开展满意度调查工作。

**3、分析评价**

对采集的数据资料进行复核汇总、分类整理和综合分析，按照设立的评价指标、标准、权重、方法实施评价，并形成评价结论。

**三、绩效目标自评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本项目全部预算资金139万元，实际到位139万元，全部为中央（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资金预算到位率100%。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本项目全部预算资金139万元，全年执行数124.10万元，资金执行率89.2%。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总投资139万元，资金来源为中央衔接资金。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通过项目的实施，达到改善脱贫户的居住环境的目标，助力了脱贫攻坚。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目标1：计划新建山泉引水管网1.52公里及管道井5座；平整道路长1公里；300立方米蓄水池1座及设备间1座；桥涵3座、山间自然渠改道0.3公里。

目标2：项目的实施将有效带动了村集体经济的发展和村民的增收。可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降低农民生产成本，提高农民收益的同时该项目实施后，促进当地经济发展，增加当地工作岗位。

本项目共设置一级指标3个，二级指标8个，三级指标24个，其中已完成三级指标24个，指标完成率为100%。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

新建饮水设施数量（个）：年度指标值≥1个，全年实际值1个。

新建山泉引水管网：年度指标值≥1.52公里，全年实际值1.52公里。

新建管道：年度指标值≥5座，全年实际值5座。

平整道路长：年度指标值≥1公里，全年实际值1公里。

300立方米蓄水池：年度指标值≥1座，全年实际值1座。

设备间：年度指标值≥1座，全年实际值1座。

桥涵：年度指标值≥3座，全年实际值3座。

山间自然渠改道：年度指标值≥0.3公里，全年实际值0.3公里。

质量指标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100%）：年度指标值=100%，全年实际值100%。

在计划期限内完成扶贫验收，验收结果评定为合格，并且已经投入使用，改善了脱贫户的居住环境的目标，助力脱贫攻坚。

（3）时效指标

项目开工时间：年度指标值=100%，全年实际值100%。

项目完工时间：年度指标值=100%，全年实际值100%。

（4）成本指标

新建山泉引水管网1.52公里成本:年度指标值≤40万元万元，全年实际值35.5万元。

管道井5座成本：年度指标值≤30万元，全年实际值27万元。

新建300立方米蓄水池1座成本：年度指标值≤20万元，全年实际值18万元。

设备间1座成本：年度指标值≤40万元，全年实际值35.5万元。

新建桥涵3座成本：年度指标值≤6万元，全年实际值5.4万元。

山间自然渠改道0.3公里成本：年度指标值≤3万元，全年实际值2.7万元。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的建成降低安置区农牧民“因病致贫”的现象：年度指标值明显改善，全年实际值达成预期指标。

解决脱贫人口饮水安全问题人数：年度指标值明显改善，全年实际值达成预期指标。

受益脱贫人口数：年度指标值≥120人，全年实际值120人。

生态效益指标：

环境卫生得到改善：年度指标值≥120人，全年实际值120人。

（3）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使用年限：年度指标值≥10年，全年实际值10年。

已建项目运行情况良好，项目能够达到设计使用年限。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受益群众满意度：年度指标值≥90%，经统计，全年实际值等于90%。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

资金预算执行存在偏差：下达资金139万元，实际支付124.1万元，执行率89.2%，偏差率为10.8%。造成偏差的原因一是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对项目工程结算进行审计后成本有所降低；二是项目预留3%质保金，待质保期到期后支付质保金。

**（二）下一步改进措施**

进一步加强项目绩效评估和公开，同时在实施过程中加强监督和管理，避免各项资金的拨款合理，从而保证项目能够按照合同合理施工，以达到项目的预期效果。

今后对脱贫户基础设施建设补助项目进行跟踪管理，做好抽查巡查机制，以便使补助资金的发放发挥更大的效益。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经综合评价，本项目实施达成预期指标，资金使用、管理、保障到位，严格执行《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能按照实施方案执行项目管理，丰富当地旅游产品，促进旅游项目的规范化，充分发挥旅游资源优势，进一步促进本地旅游业发展效益。

本项目，综合自评得分为96.92分。

本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将按照规定要求，通过门户网站或张榜公示等方式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